

真心關懷、失業家庭

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114年度第2學期就學費用補助

受理單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申請資格

1. 申請人為設籍臺北市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就讀國內大專院校具正式學籍（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但申請人與設籍本市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居民，不受設籍限制。
2. 申請人須於 **114年10月1日至115年3月31日期間非自願離職失業**，且提出申請補助時仍未就業，並符合失業1天以上未滿6個月 **[失業起始日未於此期間者，不予補助]**。
3. 申請人及配偶 113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
4. 申請人子女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之各類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例如：已領取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補助、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等，不予補助）。
5. **申請人子女就讀「私立大專」註冊繳費單已扣減學雜費減免1.75萬元者，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1.75萬元款項退回學校，始能請領本局補助；如未退回，將因重複請領而被取消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 **[補助額度以實際繳納數額為限]**

1. 公立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5,000 元。
2. 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3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12,000 元。
3. 公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2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13,600 元。
4. 私立大專院校（含五專後2年）：每名學生新臺幣 35,800 元。

受理申請期間

自 **115年2月2日起至115年3月31日止**（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方式

郵寄申請：應填寫申請書並備妥應備文件，於受理申請期間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北區5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字樣。

線上申請：請至**台北服務通平臺**：<https://service.taipei/case-detail/AJ004> 提出申請。（若申請人失業日為115年3月25日至3月31日且不及備妥相關文件者，得於受理申請期間，先行寄送申請書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於115年4月8日前完成補件。）

應備文件

1. 申請書（含切結書）正本1份。
2. 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1份。
3. 非自願離職證明文件或最近1次失業給付認定收執聯（請洽各就業服務站）影本1份。
4. 子女114學年度第2學期已繳費之就學繳款單（須含學校繳款單及繳款證明）影本各1份。
5. 申請人及配偶「**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各1份（請洽各稅捐單位申請列印，並先行核對申請人及配偶所得總額是否低於新臺幣148萬元）。
6. 戶口名簿影本1份。（配偶及子女若與申請人不同戶籍時，應併同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若申請人因與配偶離婚有子女監護權者，戶口名簿影本應載詳細記事；若申請人為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居留證影本）

審核結果通知

廣告

1. 本補助受理後，將以公文回復初審結果(線上申請於台北服務通平臺回復)。
2. 本局與政府各類同質之就學補助計畫進行比對，預訂於 115 年 6 月寄發審核結果通知，並核撥補助款。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及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時，請由其中 1 人提出申請，不得重複申請。
2. 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2) 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或第 20 條規定而離職。
 - (3) 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
3. 申請人之子女已領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教育或其他補助者【例如：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私立大專學雜費減免 1.75 萬元、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金、勞動部、人事行政總處、法務部、退輔會等其他政府單位提供之就學補助】，不得申請本就學補助。
4. 申請就學貸款者，請提供學校繳款單及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影本(須加蓋銀行戳章)。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 地址&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 / 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 / 電話
財政部 臺北市國稅局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2 號 總局電話: (02)2311-3711	北投稽徵所	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8 電話: (02)2895-1515
信義分局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6 號 5 樓 電話: (02)2720-1599	大同稽徵所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4 電話: (02)2585-3833
中正分局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電話: (02)2396-5062	萬華稽徵所	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90 巷 1 號 電話: (02)2304-2270
松山分局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31 號 3、4 樓 電話: (02)2718-3606	南港稽徵所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360 號 5 樓 電話: (02)2783-3151
大安分處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4、6、7 樓 電話: (02)2358-7979	文山稽徵所	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 3 段 220 號 5、6 樓 電話: (02)2234-3833
中北稽徵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 1-5 樓 電話: (02)2502-4181	士林稽徵所	臺北市士林區美崙街 43 號 1、3 樓 電話: (02)2831-5171
中南稽徵所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9 號 1-5 樓 電話: (02)2506-3050	內湖稽徵所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114 號 2、3、4、5、6 樓 電話: (02)2792-8671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各就業服務站 地址及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 / 電話	單位名稱	地址 / 電話
艋舺站	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3 樓 電話：(02)2308-5230	景美站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393 號 2 樓 電話：(02)8931-5334
西門站	臺北市萬華區峨眉街 81 號 電話：(02)2381-3344	南港 東明青銀站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60 巷 19 號 1、2 樓(東明社宅)、電話：(02)2740-0922
北投站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2 號 3 樓 電話：(02)2898-1819	內湖站	臺北市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7 樓(內湖區行政中心) 電話：(02)2790-0399
信義站	臺北市信義區福德街 86 號 8 樓 電話：(02)2729-3138		
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 下午 5:00 (中午不休息)			

詳情請洽市民熱線 1999 或搜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網：

歡迎加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為 LINE 好友：

